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: JDSX20200001

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嘉定供电公司:

你公司于2020年1月6日提出的上海嘉定淞阳~通州110kV线路新建工程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,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,现根据《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》《上海市防汛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一、同意你公司按《上海嘉定淞阳~通州110kV线路新建工程施工图》实施该项目,本工程新建2回110kV电缆自松阳站北侧出站,沿春归路至规划淞阳路;沿曹安公路(淞阳路交界)南侧向东至翔江公路,再往南至通州站。

二、本工程新建1组19孔Φ200mmMPP电力管线,以定向钻进的方式穿越规划河道5条段、自然河道1条段。其中西虬江的规划规模为:河口宽30m,河底宽10m,河底高程-0.5m(上海吴淞零点,下同),两岸各控制10m宽防汛通道;小虬江、通州浜的规划规模均为:河口宽24m,河底宽6m,河底高程±0.0m,两岸各控制6m宽防汛通道;浅江的规划规模为:河口宽28m,河底宽8m,河底高程±0.0m,两岸各控制6m宽防汛通道;竹园河规划规模为:河口宽20m,河底宽4m,河底高程+0.5m,两岸

各控制 6m 宽防汛通道。电力管线穿越河道位置具体如下：

河道名称	穿越现状河口处管顶标高/m	穿越规划河口处管顶标高/m	与规划河底标高最小距离/m	入土点工井距离现状河口最小距离/m	入土点工井距离规划河口最小距离/m	出土点工井距离现状河口最小距离/m	出土点工井距离规划河口最小距离/m
浅江	-7.5	-7.5	7.5	31.3	22.8	47.2	37.6
西虬江	-8.5	-8.5	8.0	36.5	32.3	46.6	46.6
曹安立交桥河 (自然河道)	-6.5			49.7		43.8	
竹园河	-6.5	-6.5	7.0	51.4	47.5	29.5	28.2
小虬江	-7.5	-7.5	7.5	70.2	75.2	31.2	31.2
通州浜	-7.5	-7.5	7.5	66.2	60.4	37.8	27.7

三、在管线穿越河道两岸处应设置警示标志。同时加强对穿河管线影响范围内防汛墙的监测和保护，防汛墙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。

四、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施工图明确的管线穿河方案实施，如因线路或方案调整影响后续河道整治工作，应无条件予以配合。

五、工程竣工验收应通知我局派员参加，并及时将竣工验收合格的材料（包括电子版图纸）报我局备案。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2020 年 1 月 9 日

发至：局水资源科、区水务稽查支队、区水利所、区河闸所、江桥水务所、安亭水务所